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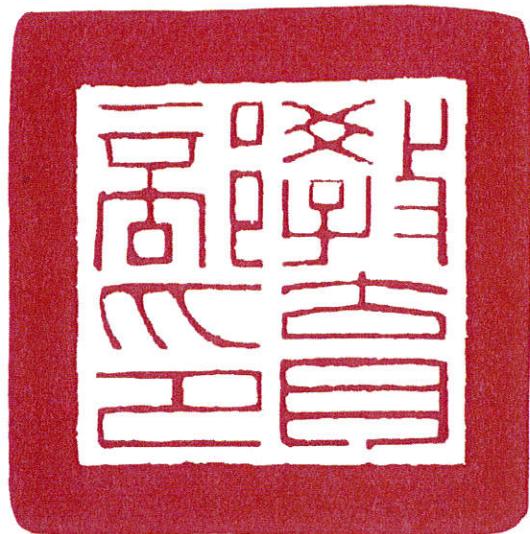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8057B號



訂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

訂
部長 吳成昆

簽

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運動教練（以下簡稱教練）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運動指導、訓練工作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C 級教練：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練。

二、B 級教練：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。

三、A 級教練：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前款工作。

第三條 教練之檢定，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一、C 級教練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。

二、B 級教練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 取得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
(二)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
(三) 具有該項運動之職業運動員身分。

三、A 級教練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 取得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
(二)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。

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教練證人員，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，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訂定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四、犯殺人罪。

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 申請教練之檢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及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，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：

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，完成講習會課程，始得參加測驗；其應完成之時數，如下：

一、C 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
二、B 級教練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
三、A 級教練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

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；B 級及 A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。

第七條 前條所定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，特定體育團體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辦理。

第八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，由特定體育團體發給教練證。

教練證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核准字號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三、照片。

四、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。

五、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。

六、發證日期。

第九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前項專業進修課程，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：

一、特定體育團體。

二、受託團體。

三、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
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教練之檢定，應先訂定實施計畫，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備查；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費用。

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
三、教練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
四、持有國外教練證者，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
五、教練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
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通過教練資格檢定後，特定體育團體應造冊及妥善保存，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建立教練資料庫。

第十二條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：

一、謹守專業倫理，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。

二、維護運動員權益。

三、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，訂定訓練計畫，從事指導、訓練之工作，避免過度訓練。

四、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，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
五、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

第十三條 持有教練證人員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一、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
二、取得教練證後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
三、違反前條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
四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第十四條 教練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，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。

第十五條 本部應對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本法所定事項，進行督導及考核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